

2026年邾县人民法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邾县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邾县人民法院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邾县人民法院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郟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郟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为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郟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和各类申诉再审案件，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鉴定和司法决定权。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和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

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邾县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邾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

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查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8个内设机构以及东城法庭、堂街法庭、薛店法庭、冢头法庭4个法庭等机构的预算。

第二部分

郟县人民法院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郟县人民法院 2026 年收入总计 2325.5 万元，支出总计 2325.5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15.9 万元，增加 5.25%。主要原因：人员支出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115.9 万元，增加 5.25%。主要原因：人员支出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郟县人民法院 2026 年收入合计 2325.5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 2316.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8.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郟县人民法院 2026 年支出合计 232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7.6 万元，占 66.55%；项目支出 777.9 万元，占 33.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郟县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325.5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15.9 万元，增加 5.25%，主要原因：人员支出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郟县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32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7.6 万元，占 66.55%；项目支出 777.9 万元，占 33.4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邾县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54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03.4 万元，占 77.76%；公用经费支出 344.2 万元，占 22.24%。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邾县人民法院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94.5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5 年预算数相同。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5 年相同。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5 年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5 年相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邾县人民法院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邾县人民法院 2026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344.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对邳县人民法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777.9万元，共6个项目，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2026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2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7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